

科室：社保中心

事项名称	单位征集单打印
受理条件	<p>参保单位在业务期内进行了各项缴费核定业务，包括单位缴费主体的和个人缴费主体的各项业务。但</p> <p>原始征集单丢失，需要对本期或者往期已经形成的结果进行选择，对选定的结果进行征集重打。</p>
服务渠道	<p>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71853）</p> <p>2. 网站（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）</p>
申报材料	<p>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</p> <p>2. 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</p>
经办流程	<p>【网上流程】</p> <p>1. 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；</p> <p>2. 办理：系统受理核验，自动办理，网上即时反馈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；</p> <p>【大厅流程】</p> <p>1. 填单：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（单位签章）</p> <p>2. 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</p> <p>3. 办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，办理业务，当场反馈纸质结果（经办机构签章）。</p>
结果反馈	《社会保险业务回单》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
监督电话	（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）